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686號

上訴人 吳思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訴字第179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02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吳思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且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案件有無依刑法第59條關於犯情可憫、減輕其刑規定處遇的必要，係屬法院的自由裁量權，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此項寬典，即有違法。依原判決理由之記載，認上訴人之犯罪情狀，並無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堪憫恕情形，不能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敘明其理由（見原判決第6至7頁），則原判決認第一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為刑之量定，所量之刑尚屬妥適，而予維持，核屬事實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執陳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行

01 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要難謂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2 綜上，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05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06 審判長法官 何 菁 莪（主辦）

07 法官 梁 宏 哲

08 法官 林 英 志

09 法官 蔡 廣 昇

10 法官 許 錦 印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